總統令

四十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茲修正電影檢查法，公布之。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俞鴻鈞

電影檢查法

四十四年一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

第　一　條　　電影片無論本國製或外國製應依本法經檢查核准領有准演執照後始得映演

第　二　條　　電影片之檢查及取締事宜由行政院新聞局電影檢查處負責辦理其組織另定之

第　三　條　　電影片持有人應於映演前向檢查機關申請檢查

第　四　條　　電影片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修改或刪剪或禁演

一　損害中華民國利益或民族尊嚴者

二　破壞公共秩序者

三　妨害善良風俗者

四　提倡迷信邪說者

根據前項各款之規定由行政院新聞局另訂電影片檢查標準呈請行政院核准後施行之

第　五　條　　電影片經檢查後認為無第四條各款之情形者發給准演執照

本國製之電影片非經核准領有出國證明書不得運往國外映演

第　六　條　　電影片准演執照有效期間為三年期滿後如仍須映演應重行申請檢查

第　七　條　　領有准演執照之電影片如改換名稱或變更情節時應重行申請檢查

第　八　條　　領有准演執照之電影片其每一複製片應申請添發准演執照一份

第　九　條　　電影片因內容特殊得限制其映演地區並於准演執照內註明之

第　十　條　　電影片經檢查認為有害兒童心理者得限制十二歲以下之兒童觀看並於准演執照內及映演廣告內註明之映演時並應於顯著地點公告週知

第十一條　　領有准演執照之電影片如因國內外情勢變遷發生第四條各款情形之可能者得調回復檢重予核定

第十二條　　經修改或刪剪或已禁演之電影片如因情形變遷其須修改或刪剪或禁演之原因消失時電影片持有人得重行申請檢查

第十三條　　電影片持有人於申請檢查時應繳納電影片檢查費每五百公尺二十元不滿五百公尺者以五百公尺計

依第六條第七條或第十二條之規定重行申請檢查者應繳納加倍之檢查費

第十四條　　領有准演執照之電影片於映演時應由映演人將執照向當地政府呈驗不得收費

前項電影片於映演時如發現有軼出原核准之範圍者當地政府除即予停止映演暫行扣押其影片外並報請行政院新聞局電影檢查處核辦

第十五條　　行政院新聞局電影檢查處得派員攜帶證件至電影片映演場所施行查驗

第十六條　　不為第三條之申請檢查而映演電影片者扣押其電影片處電影片持有人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之罰鍰處映演人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之罰鍰或一日以上三日以下之停業

扣押之電影片經查明有第四條各款之情形者除罰鍰外並予沒入

扣押之電影片經查明無第四條各款之情形者經檢查機關處罰並核定後得申請發還

第十七條　　不為第六條之重行申請檢查或不為第八條之申請添發

准演執照而映演電影片者扣押其電影片處影片持有人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罰鍰處映演人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罰鍰或二日以下之停業

前項扣押之電影片於處罰後得重行申請檢查或申請添發准演執照

第十八條　不為第七條之重行申請檢查而映演電影片者扣押其電影片處其負責人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之罰鍰其責任在映演人者並處一日以上三日以下之停業

前項扣押之電影片經檢查機關處罰並核定後得申請發還

第十九條　不依第九條或第十條之規定而映演電影片者處映演人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罰鍰或二日以下之停業

第二十條　偽造或塗改准演執照而映演電影片者扣押其電影片處偽造或塗改行為之負責人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之罰鍰其責任在映演人者並處三日之停業

扣押之電影片經查明有第四條各款之情形者於處罰後並予沒入

扣押之電影片經查明無第四條各款之情形者經檢查機關處罰並核定後得申請發還

第二十一條　不照檢查機關核定之修改或刪剪而映演電影片者扣押其電影片處其負責人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之罰鍰其責任在映演人者並處三日之停業

前項扣押之電影片經檢查機關處罰並核定後得申請發還

第二十二條　映演業經查禁之電影片者沒入其電影片處電影片持有人四千元之罰鍰處映演人二千元之罰鍰並處三日之停業

第二十三條　不為第十四條之呈驗執照而映演電影片者處映演人一日以上三日以下之停業

前項處分由當地政府核定執行

第二十四條　第十六條至第二十三條各條所列行政處分及罰鍰由行政院新聞局電影檢查處核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行政院新聞局定之
第二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